

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思明大队
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5〕第 06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44 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现查明，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。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（驾驶证）号	违法时间	违法地点	违法事实	车辆号牌
1	黄小海	35012319*****6230	2024/10/3 15:33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（由东向西）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C5301
2	林加辉	35062819*****1511	2024/8/24 15:11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（由东向西）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P5672
3	周旭鑫	35068119*****5731	2024/10/17 15:31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（由东向西）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F1732
4	汪伟	42280220*****1316	2024/9/27 15:47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（由东向西）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P7913
5	汪伟	42280220*****1316	2024/9/10 15:08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（由东向西）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P7913
6	陈育振	35062319*****5737	2024/12/8 9:47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（由东向西）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P7527

以上事实有黄小海、林加辉、周旭鑫、汪伟、陈育振的身份证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，黄小海与厦门弘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林加辉与厦门二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周旭鑫与厦门弘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汪伟与厦门弘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陈育振与厦门市睿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电话录音、交通技术监控图片等证据为证。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思明大队将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第 46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，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、记 1

分。

对上述告知事项，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思明大队（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龙虎山路 97 号，联系电话：0592-2512065）提出，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。

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思明大队

2025 年 6 月 24 日